

# 2026 年违法建设环境秩序整治项目建设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

ZZS220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6-101 的《2026 年什刹海街道违法建设环境秩序整治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## 一、变更协议内容

将原合同付款方式变更为：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15%，本补充协议签订后，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；工程量完成 40% 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%；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。审定金额的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自双方法定代表

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“2026年违法建设环境秩序整治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”签署页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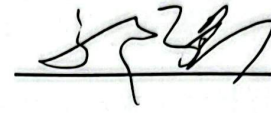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德源博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7日